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曾聘僱 1 名 家庭看護工
籍 家庭幫傭

(護照號碼：)，在此切結結案並放棄聘僱該外國
人名額。

此致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